**2019年“青选计划”综合测试须知公告**

根据2019年“青选计划”工作安排，定于1月19日（周六）至20日（周日）在青岛市进行综合测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测试工作安排

（一）主要方式

本次综合测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

（二）面试时间安排

1月19日上午8:00至12:00：市北区事业单位职位、崂山区事业单位职位、城阳区事业单位职位、平度市事业单位职位。

1月19日下午14:00至18:00：市南区事业单位职位、即墨区事业单位职位、胶州市事业单位职位、莱西市事业单位职位。

1月20日上午8:00至12:00：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职位、李沧区事业单位职位、西海岸新区事业单位职位。

（三）面试地点：青岛卫生学校（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66号）。

（四）入场时间安排

属上午面试的：早上7:00在学校操场完成集合，由引导员引入候考室；7:10之后停止入场。

属下午面试的：下午13:00在学校操场完成集合，由引导员引入候考室；13:10之后停止入场。

请务必准确掌握本人参加面试时间，妥善安排行程，并做好面试准备。届时请按规定时间入场，按照面试规定要求，在早上7:10或下午13:10仍未入场的人员，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有关须知**

1、面试人员必须携带综合测试准考证（网上打印）、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

2、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3、面试人员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4、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报名登记号等个人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

5、面试人员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答题时间为10分钟。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可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6、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

7、考虑到各职位计划数较多，需由多个面试室同时进行面试，为保证面试成绩公平、公正，采用“修正系数法”计算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考生最终面试成绩=考生原始面试成绩×修正系数（修正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修正系数=同一职位全部考生平均分÷考生所在考场考生平均分。公式中计算平均分时，先去掉1个最高分，再去掉1个最低分。

8、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责令离开考场、面试成绩无效、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由于考点周边停车不便，请各位同学尽可能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请各位家长尽量不要陪同前往。

联系电话：0532-80899150；80899151。

 2019年1月15日